

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丁文华及刘杰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豌豆尖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豌豆尖尖”）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向新余八重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剑君科技有限公司、海南铂欣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紫荆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二、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